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建簡字第1號

原告 楊富松（即永松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楊秀卿

被告 陳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承攬施做彰化縣○○鎮○○路○○巷0號房屋之改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乃於民國000年00月間開立本院卷第85頁所示之估價單（下稱估價單）予被告，兩造並約定依估價單上之工項施做及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97萬8,000元。嗣原告於113年2月5日前就系爭工程已施做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程，但之後被告就要求原告停工、不予原告繼續施做，原告遂就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程，另行開立本院卷第87頁所示之請款單（下稱請款單）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部分工程之工程款18萬3,000元，然被告不但拒絕清償，更說詞反覆，故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部分工程之工程款18萬3,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3,000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以本院卷第37頁計算）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原告之配偶曾告知被告「原告從事房屋水泥裝修  
03 工程，熟悉施工程序，且會依被告所述之裝修內容妥善完  
04 成」，被告才會委由原告親自至上開房屋施工，然於約定施  
05 工期日時，原告竟未親自至上開房屋施工，而是委由被告不  
06 認識之施工人員前來施做，被告遂向原告表示不滿，並告知  
07 原告「後續之工程款應由施工人員親自來向被告請款，而原  
08 告仲介施工人員來施工，被告會於完工後給原告抽成之仲介  
09 費」，所以被告就系爭工程並無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又兩  
10 造當初已約定是要以砌磚工法興建上開房屋後方、地坪5坪  
11 之2樓建物的基礎與2層樓牆面，但原告卻是以綁鐵之方式施  
12 做，並持續追加工程款，且施工品質不佳，亦無施做本院卷  
13 第71頁下方照片所示之工程，所以被告就不再讓原告繼續施  
14 做，而就系爭工程已完成之部分，應由施工人員直接向被告  
15 請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 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承攬施做系爭工程，兩造乃約定依  
19 估價單上之工項施做及總工程款為197萬8,000元；嗣原告  
20 僱用之施工人員迄至113年2月5日，就系爭工程已施做本  
21 院卷第61至69、73、75頁、第71頁上方照片所示之工程，  
22 且被告於113年2月5日已要求原告停工、拒絕原告繼續施  
23 做等事實，已為被告所自認（見本院卷第93、118、119  
24 頁），並有估價單、對話譯文、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43至75、85頁），應屬真實，且足見被告就系爭工  
26 程，已於113年2月5日依民法第511條前段之規定合法終止  
27 其與原告間之承攬契約。

28 (二) 原告主張：其亦有施做本院卷第71頁下方照片所示之工  
29 程，即有切割打石清除上開房屋2樓天花板因滲水所導致  
30 之隆起中空牆面等語（見本院卷第71、119頁），業經其  
31 提出該等照片為證，且由該等照片觀之，可見該天花板有

01 大面積漆面已經清除而露出該天花板底部水泥牆面，與該  
02 天花板旁之樑上仍有殘留漆面剝落之痕跡相互對照，堪認  
03 原告確有打除該天花板上之剝落漆面，故原告上開主張，  
04 應屬可信，至被告辯稱：原告並無施做該等照片所示之工  
05 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則非可採。

06 （三）原告僱用之施工人員就系爭工程，迄至113年2月5日，已  
07 施做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程一節，業如前述，  
08 且由該部分工程觀之（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應可認已  
09 包含在估價單項次2「1B浴室磁磚（按：應為「磁磚」之  
10 誤載）打掉清除貼磁磚」、項次3「流利台（按：應為  
11 「流理台」之誤載）打掉清除補粉刷」、項次4「2B浴室  
12 打掉切磚粉刷貼磁磚」、項次5「2B前補粉刷」、項次6  
13 「3B梯間打掉清除補粉刷」、項次7「3B水塔打掉清  
14 運」、項次8「3B地坪打掉清運補粉刷」、項次9「1B鐵鍊  
15 採掉（按：應為「鐵棟拆掉」之誤載）」、項次10「後2B  
16 增建」、項次11「2B打掉做磁磚」等工項內（見本院卷第  
17 85頁），足見原告就系爭工程施做該部分工程，確是依兩  
18 造所約定之估價單上工項予以履行。

19 （四）按終止之契約，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  
20 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作，苟具備一  
21 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目的者，定作  
22 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此觀民法第  
23 512條第2項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64號判  
24 決、98年度台上字第160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5 1、依前所述，原告於被告在113年2月5日終止契約前既已依  
26 兩造約定之估價單施做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  
27 程，且依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61至75頁），原告已  
28 完成之該部分工程，於客觀上確具備一定之經濟效用而於  
29 被告為有用，故被告對原告已完成之該部分工程，仍有給  
30 付工程款給原告之義務。

31 2、被告對原告已完成本院卷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程，仍

01 有給付工程款給原告之義務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而  
02 而本院參酌估價單上之工項與總工程款197萬8,000元、該部  
03 分工程之已施作內容後，認原告就該部分工程，請求被告  
04 給付請款單所載之工程款18萬3,000元，核屬適當，並無  
05 過高。故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  
06 工程之工程款18萬3,000元，應予准許。

07 3、被告雖辯稱：原告並未親自至上開房屋施工，而是委由其  
08 不認識之施工人員前來施做，所以其就系爭工程並無與原  
09 告成立承攬契約，而是應由施工人員直接向其請領工程  
10 款，且其只願意給原告仲介費；又兩造當初已約定是要以  
11 砌磚工法興建上開房屋後方2樓建物之基礎與2層樓牆面，  
12 但原告卻是以綁鐵之方式施做，且施工品質不佳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93、118、119、121頁），惟查：

14 (1) 被告已陳稱：原告當初有開立估價單給其看，其乃同意原  
15 告以估價單上之工項與工程款施做系爭工程，但之後是由  
16 其不認識之施工人員前來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93、119  
17 頁），可見被告確有委由原告施做系爭工程而與原告成立  
18 承攬契約，且被告既不認識施做系爭工程之施工人員，則  
19 被告自無與施工人員成立承攬契約之可能。故原告依兩造  
20 間所成立之承攬契約，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而與被  
21 告無契約關係、應屬原告債務履行輔助人之施工人員則無  
22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之權利。因此，被告上開辯稱：只施  
23 工人員得向其請領工程款，而原告僅得向其請求仲介費等  
24 語，顯屬無稽，並非可採。

25 (2) 依估價單所載（見本院卷第85頁），兩造並無約定僅能以  
26 砌磚工法興建上開房屋後方2樓建物之基礎與2層樓全部牆  
27 面，而被告對此節亦只空言抗辯，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8 說，此外，被告也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已完成本院卷  
29 第61至75頁所示之部分工程有何瑕疵，故被告上開辯稱：  
30 兩造是約定要以砌磚工法興建該建物之基礎與2層樓牆  
31 面，但原告卻是以綁鐵之方式施做，且施工品質不佳等

01 語，不足採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萬3,  
03 000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  
04 7日（見本院卷第33、37、1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7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0 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7 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陳火典